

瑞穗鄉公所 第一屆第 1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109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 00分

地 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陳龍君、朱美琴、黃璿卉、黃智傑、蔣經緯

資方代表：簡芳蓉、鍾亞霖、馬嘉珉、李信毅、莊玉琳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朱美琴（事假）

主 席：簡芳蓉

紀錄：江慧玲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略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應會議需求雙方各推派主席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雙方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 議：第2次會議主席：黃智傑（勞方代表）

（二）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所因業務需求，需實施2週變形工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三) 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本公所因業務需求，需實施8週變形工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八週內對正常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 小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四) 第四案：

案 由：本公所因應業務需求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做延長工時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五) 第五案：

案 由：本公所因應業務需求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最各款(參考勞基法同條款)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無

六、主席結論：略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時 30 分